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i)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張序安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函。	91,309,238 (51.98%)	84,344,198 (48.02%)
2.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高翹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函。	3,606,670,397 (97.71%)	84,344,198 (2.29%)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及第2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此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7,678,701股。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35,236,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i)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233,466,189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ii)騰訊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3,515,361,159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2%），(iii)曾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695,691,044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9%）及(iv)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姜東先生（「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28,657,81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因此，張先生、騰訊、曾先生及姜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b)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18,399,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因此，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249,266,076股及6,704,043,278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姜東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姜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